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17-00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6日，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6号）。批复内容主要为：

一、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化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经审核，江苏省国资委同意南京化纤按本次董事会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工集团）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1,810,193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工集团认购不低于2亿元，且认购后新工集团及其投资企业合并持股不低于南京化纤发行后总股本的34%。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按现行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用于南京化纤年产16万吨差别化黏胶短纤维项目建设。

二、请南京市国资委指导新工集团等国有股东按国家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有关情况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备案。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